

新中国的劳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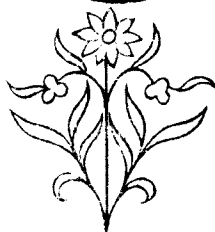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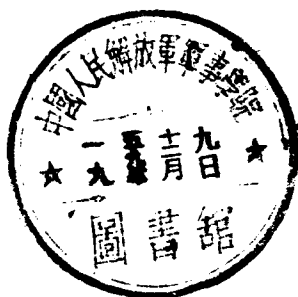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著





新中国的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著



法律出版社

1950年·北京

62AS11/27

新 中 国 的 劳 动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五十二条前门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 2 1/2 印张 · 共 90,000 字

1959年9月第一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15,001—40,000 定价：(7) 0.48 元

统一书号：6004·303

· 致 讀 者 ·

我們怀着激动的心情，写了这本书，庆祝伟大的建国十周年。目的在于通过十年来劳动保护工作成就的介紹，反映出我国生产建設事业輝煌成就的一个方面，并且从中吸取鼓舞今后工作繼續不断前进的力量。

由于時間仓促，收集的材料不够全面，加之受着政治理論水平和写作能力的限制，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但还不能把十年来劳动保护工作的巨大成就和丰富經驗系統而全面地反映出来。同时，缺点和錯誤也在所难免。我們热忱地希望讀者提出批評和修改意見，以使这本书更加完善。

劳动部劳动保护局

1959年9月

前 言

远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无产階級革命的導師馬克思和恩格斯就科學地預言：共產主義社會的生產勞動，將“從沉重的負擔變成愉快”，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對於共產主義者說來，實現這一預言是我們的崇高理想，也是我們的光榮而艱巨的任務。十月革命的勝利和各個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開始了勞動人民掌握自己命運的時代，而蘇聯和各個社會主義國家政治經濟建設的成就，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又為勞動保護工作的發展和勞動條件的改善創造了物質基礎，這就為這一預言的實現創造了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保護工作，雖然只是解放以後才建立起來的新工作，但是發展生產、保護勞動是黨和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安全生產是社會主義企業管理的一項原則，也是社會主義制度區別於資本主義制度的重要標志。這就使新中國的勞動保護工作不僅得到黨政領導的重視與關懷，也受到廣大勞動群眾的支持和擁護。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勞動保護工作就在全國範圍內迅速地發展起來。

十年來，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蘇聯和其他兄弟國家的無私幫助下，隨着生產建設事業的發展，勞動保護工作也和其他工作一樣，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國家頒布了一系列的勞動保護法規，撥出大筆經費增置和改進安全衛生設備，發動職工群眾創造安全衛生的操作環境。特別是隨着我國的生產大躍進、人民公社的出現、技術革命和文化革命的開展，勞動保護

工作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企业中的劳动条件已比解放前有了根本改善，劳动强度正在逐渐减轻，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已有显著减少。这对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鼓舞他们的生产热情、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的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一切成就，不仅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无比优越，而且也是朝着把生产劳动“从沉重的负担变成愉快”的美好前景前进了一步。

尽管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得很快，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我国的经济水平仍然很低，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还不高，经验还不足，因此，还必须作更大的努力，以求发展生产、改善劳动条件，任务仍是极其艰巨的。今后，我们必须要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在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无私帮助下，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为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更加轻松愉快的劳动而奋斗。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旧社会，只要工人干活，不管工人死活·····	1
第二章	十年来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7
第三章	从劳动条件的变化看劳动保护工作的成就·····	27
第一节	“井下工人见太阳”·····	28
第二节	“车间里的春天”·····	39
第三节	征服砂尘·····	49
第四节	解放体力劳动·····	57
第五节	女工的喜悦·····	65
结束语	·····	72

第一章 舊社会，只要工人干活， 不管工人死活

解放前的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以蔣、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外与帝国主义勾结，内与封建势力结合，对中国人民实行了最反动最残酷的统治。这些贪得无厌的反动统治者，利用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象吸血鬼一样吸吮着中国人民的脂膏，特别是对那时的中国工人阶级，进行了残酷的压榨和摧残。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经济中，建立了霸权，旧中国经济命脉，掌握在帝国主义和四大家族的手中。很明显，那时帝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一般资本家经营工矿企业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追求最大的利润。在他们看来，机器只能成为剥削雇佣劳动的手段，工人就是榨取利润的对象。他们开设的工厂矿山，只是计划如何置备机器，如何保证机器不受损坏，至于如何保护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那是根本不加考虑的。尽管国民党反动派为了装点门面，也曾制定和颁发过什么“工厂法”，同时还设立了所谓“工矿检查”机构。但是官僚资产阶级手中的这些法令和机构，实际上是一种骗人的把戏，除了保护资本家的利益以外，工人是什么好处也不可能得到的。因此，在反动统治时期的工矿企业中，谈不到保护工人安全健康的设施，甚至连最起码的安全卫生设备也没有。那时工人的劳动条件是极为恶劣的。只要从某些产业极不完整的材料中，就可以看出反动统治者对工人阶级的摧残达到了怎样的程度。

現在，讓我們先从矿山談起。旧中国矿山工入的劳动条件是最恶劣的，生活是最痛苦的。在那时的矿山中，大都是笨重的体力劳动，手工采矿和人力运输，或者最多用牲畜作为人力运输的辅助工具，即使是英帝国主义在唐山开设的、规模最大的开滦煤矿，井下的运输工人每班也要走八十里路，才能完成运输任务。井下没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那时全国的煤矿，采用机械通风的只有30%左右，其余70%都是自然通风，每人每分钟最多只能得到一立方米的空气。几乎所有的煤矿都没有足够的安全灯。采煤方法大多是落后的“高落式”，随时随地都有冒顶塌陷的危险，伤亡事故是经常发生的。如仍以开滦煤矿来说，根据1913年到1948年的极不完整的材料，这三十五年中，共死亡了工人四千九百七十三人，平均每年死亡一百三十八人，也就是不到三天就要死亡一人，其中1920年的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亡了四百三十三人。至于因工残废的人究竟有多少，因为反动统治者不加记载，那就很难知道了。

特别是在日寇统治时期，情况更加悲惨。矿工们大多是被日寇当做“劳工”抓去服苦役的。在日寇统治下的东北，更是如此。他们仅给矿工们极少的工资，甚至不给工资，工人经常吃不到粮食，只好用糠皮、豆饼和橡子面充饥。这些“劳工”被迫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做工，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在各种事故中死亡的矿工是不计其数的。本溪煤矿1942年的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了一千五百四十九人。鹤岗煤矿有所谓“万人坑”，工人死后就被扔进去，在日寇投降前的两年，“万人坑”就从一个增加到五个，谁又能知道日寇残杀了多少煤矿工人呢！

官僚资本和封建势力所经营的矿山也不比帝国主义的更好些。1935年官僚资本家办的箇旧錫矿因大坑道垮坍，一次就砸死

了一百一十四人。特別殘酷的是湖北應城石膏礦，迫使十二、三歲的童工經常在黑暗、陰濕、空氣污濁的井下工作，甚至連續幾個月不能見太陽，以致造成童工普遍貧血、軟骨、矮小、發育不健全，或者形成歪腿斜胳膊等奇形怪狀。

雲南箇舊錫礦也是如此。資本家和封建主為了發財致富，通過各種欺壓拐騙的方法，廉價雇用着占全礦職工50%的十二、三歲的童工，強迫他們做着力所不及的各種沉重勞動。在照明不足、坑道窄低、空氣缺乏的條件下，童工們要揸數十斤重的礦石，在坑道內爬行。

在這種極其惡劣的勞動條件下，工人們經常冒着生命危險逃脫。礦主為了防止工人逃跑，索性用鍊子把他們鎖起來，被抓回來的工人，除了忍受各種體罰以外，有的甚至被弄瞎了眼睛，做終身不見天日的奴隸。

舊中國的礦山中，不光是傷亡事故嚴重，各種職業病和職業中毒的情況也是駭人聽聞的。湖南錫礦山由於勞動條件惡劣，每一立方米空氣中的矽塵濃度高達數千毫克以上，工人很快就會患矽肺病，輕者殘廢，重者死亡。這個礦山從1898年到1947年五十年間，死於矽肺病的礦工竟達九萬餘人，平均每天要有五個人死亡。

這就是舊中國礦工們悲慘遭遇的一些片斷。

在紡織業方面，情況又是怎樣呢？中外資本家為了榨取更大的利潤，都廉價雇用了大批的女工和童工，這些女工童工為了維持極低微的生活，每天要工作十二個小時，最多的甚至工作十六個小時，一年到頭也沒有休息的日子，經常要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的高溫中工作，缺乏起碼的安全衛生設備，工人的傷亡和疾病也是異常嚴重的。根據1926年8月“中國醫藥月刊”所

載，上海楊樹浦工業醫院，對日寇在上海經營的紗廠部分職工的疾病和傷亡的統計，得出這樣的數字：因工業災害受傷診療人數占就診總人數的42%；其中童工傷亡人數則占童工就診總數的66%，肺病患者占22%；女工傷亡人數占就診總人數的26%，患肺病的占14%；由於受傷而終身殘廢的女工占受傷總人數的44%，童工占29%。這只是一些極不完全的統計，因為誰都知道，解放前的工人，是很少有到醫院看病的机会的。在這些工廠里，懷孕或生育的女工不僅得不到任何照顧，往往還因懷孕或生育而被開除出廠。僥倖在業的女工和她們的嬰兒，也談不到任何保護。不但沒有托兒所、哺乳室，就是因女工喂奶用去的時間也要扣除工資。由於工作時間長，勞動強度過高而造成流產、死產、難產，或者把小孩生在機器旁邊、廁所里，那是司空見慣的事。更不要去說女工的同工不同酬，以及污辱婦女的各种規章制度了。

這就是舊中國紡織工人悲慘命運的一個縮影。當然，不僅紡織工人是如此，在煙草、造紙、火柴、食品等工業中，工人所受的苦難，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是不是除了礦山、紡織業及其他輕工業以外，鋼鐵冶煉和化學工業工人的勞動條件就要好些呢？鋼鐵冶煉、化學工業在舊中國是少得可憐的。儘管這些都是比較現代的工業，但是勞動條件同樣是非常惡劣的。鋼鐵冶煉和化學工業的工人，經常要在高溫、有毒氣體、粉尘、煙霧的侵害下，從事着異常繁重的體力勞動，職業病和各种職業中毒是極其普遍而嚴重的。就以解放前我國規模最大、機械化程度最高的鞍山鋼鐵公司和沈陽化工廠來說，在日寇統治時期的工人是這樣咀咒它的：“選礦（廠）好比大豬圈，小型（軋鋼廠）賽似閻王殿，工人要吃

这碗飯，难过鋼鐵鬼門关。”沈阳化工厂仅是氯气中毒一項，每年就有二千人。

在搬运事业中，搬运工人除了忍受封建把头、帮头、脚行头的残酷剝削以外，每天被迫支付巨大的体力劳动，即使在解放前的重庆、武汉这样有名的大碼頭上，也几乎是沒有机械運輸設備的。那时，搬运工人中流传的“有工拿命抵，无工饿肚皮”这句话，就是对自己命运最深刻的刻划。

資本家們唯利是图，中外都是一样。他們“只要工人干活，不管工人死活”，甚至为了超額利潤，还可以做出各种伤天害理、惨无人道的事情来。只要从无数事例中找出一件来，就可以說明了。上海有一家叫祥經的絲厂，楼下是車間，楼上是职工宿舍，在发生火災时，資本家为了获得保險金，竟不肯打开窗戶，硬把工人关在厂里，結果烧死数百人，而資本家却用工人的生命换来了大量的保險金。还有什么比这更不人道的事情呢？

从以上的片断材料中，已經可以看到，在旧社会的工矿企业中，工人劳动条件的恶劣状况。概括說来是：机器无防护，工时十分长，劳动强度大，經常受高温、粉尘、有毒气体等危害，女工、未成年工备受摧殘，特别是井下工人，經常受死亡的威胁。仅据1935年一年的統計，当时全国就发生了工业災害二千六百五十五次，因災害而死伤的工人达五千六百二十九人。但是，这些事实，是否已經說明了处在帝国主义、官僚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三重压迫下我国工人階級的悲慘情景呢？当然还不够。因为劳动条件的恶劣，只是旧中国工人階級痛苦生活中的一个部分，只是反动統治者榨取劳动群众的一个方面而已。事实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統治者所造下的罪恶是多方

面的，也是无法计算的。在那样的社会制度下，只要工人干活，不管工人死活，那里还谈得到什么劳动保护呢？在那样的社会里，工人描述自己的命运是：

出的牛马力，吃的猪狗食，

受伤没人问，死后三条麻绳一张席。

正因为这样，当新中国成立以后，大力开展劳动保护工作的时候，广大职工群众又怎能不欢欣鼓舞、热烈拥护与支持党和政府保护劳动的措施呢？无怪他们是这样尽情地歌唱：

解放前后比一比，一是天来一是地，

彻底翻身生活好，又把劳动保护提；

过去做活拿命抵，今天劳动心欢喜，

世代跟着共产党，永远不忘毛主席。

第二章 十年来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十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劳动保护工作也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党的劳动保护政策的重大胜利。保护劳动者从来就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的政纲之一，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重要原则。在人民的企业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少数人谋取利润。劳动者不再是被剥削的对象，而是企业的主人，他们既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他们真正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重视、关心和爱护。

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地宣布：“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又庄严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

国家的保护”。党和政府对劳动者的亲切关怀，已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充分地体现出来，劳动成为光荣豪迈的事情，劳动者受到了应有的鼓励和尊敬。毛泽东主席更对劳动保护工作作了具体的指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①根据这一指示所确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一项根本方针，是指导劳动保护工作不断前进的指针，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标志之一。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劳动保护方针政策，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部门、产业部门和工会组织，先后建立了管理劳动保护工作的专门机构，劳动保护工作就在全中国范围内逐步地开展起来，而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日益广泛和不断深入。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劳动保护工作，伴随着旧企业的改造、生产的恢复而奠定初步基础，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以后，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旧企业进行改造和恢复生产的工作。当时，中国人民头上的三个敌人——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虽然已被打倒，但是他们所遗留下来的反动思想和压迫工人、阻碍生产的管理制度，还残存在企业中；有些反动统治者的爪牙、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还潜伏在人民企业内部。这些反革命的残余常常造谣生事、挑拨离间、为非作歹，反对党对旧企业的改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把帝

① 转引自“三年来劳动保护工作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载“劳动”杂志，1953年第1期。

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旧企业加以彻底改造，就不能激发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就不能扫除发展生产的障碍，就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建立起来。当然，也就谈不到对劳动者的保护。

这时候，党和毛主席英明地提出了“企业实行管理民主化”和“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指示。

根据党和毛主席的指示，全国的工厂、矿山、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单位，都毫无例外地开展了群众性的、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

民主改革的目的，是在有组织、有领导、放手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用民主的方式，彻底改造国民党反动派在工矿企业中用以统治工人群众的把头制度，和其他腐朽的管理制度，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建立各种有利于生产建设的民主管理制度。

民主改革虽然涉及的方面很广，但打击的主要锋芒则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的社会基础。首先必须摧毁压迫剥削工人最厉害、为广大群众最痛恨的封建把头、帮头、包工头、脚行头等封建把持制度，和压迫工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反动管理制度。

1950年初，前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这个指示强调了“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把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一系列的改革。”

同年3月，前政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明令“废除搬运事业中的包工头、把头、帮头、脚行头等的封建把持制度”，“废除搬运事

业中包工头、把头、帮头、脚行头等的霸占码头地区实行行帮垄断的封建割据制度。”

同时，前燃料工业部也通令“全国各矿凡对包工把头制度业已表面废除而其残余仍有保留者，应即彻底肃清；其原封未动依然存在者，应即彻底废除。”此外，紡織工业系統也废除了污辱工人的“出厂搜身制度”，邮政系統废除了封建連保性质的“保証制度”，建筑系統开展了反把头运动。

群众性的民主改革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一方面粉碎了反动統治在企业中的残存根基，清除与处理了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和为非作歹的欺压工人的封建把头及其他坏分子，搬掉了压在工人身上的石头，废除了各种不合理的、压迫工人束縛生产的旧管理制度。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了民主管理和提拔了大量的工人干部。工人参加了工厂管理，工人阶级名符其实地成为企业的主人。这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企业改革工作，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重要步骤，也为全面开展劳动保护工作扫清了障碍。民主改革取得了初步胜利以后，大大地鼓舞了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改变了企业的面貌。但是，要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还必须根据企业生产的需要，从企业的組織管理和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革，这是在民主改革胜利后提出的另一个新的课题，因此，在民主改革胜利的基础上，党和政府就领导工人进行了生产改革。

生产改革的目的，是把不合乎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观点、方法，彻底加以改变，使生产迅速向前推进。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必须端正对劳动者的看法，也就是依靠誰搞好生产建設的问题。党中央和毛主席一再指示，必须“依靠工